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12:0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林進榮學生事務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謝馨穎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P.5）

參、業務報告：

一、學生諮商組

（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各項統計（附件2，P.6-7）。

（二）112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人數。

1.對象

- 優化實施對象：112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3/1/31到期者優先)、11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優化6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
- 大一新生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未持有效之高中職鑑輔會證明(即適用期限需註記至大一下)者。
- 大二以上(含碩、博士)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份及爭議之學生)。
- 111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放棄特教生身份。

2.人數

學期 \ 類別	送鑑定人數	逾期放棄特教生身份人數	通過鑑定人數	判為非特生
111-2	26	1	26	0
112-1	13	0	提報中	提報中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附件3，P.8-9）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附件4, P.10-11)

(五)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事宜，
敬請各系配合 (附件5, P.12)。

1.今年各系招收經費 (111 學年度入學)，教育部依招收名額全額 (2
萬元/人) 補助學校方式，惠請各系依學生個別需求使用及核銷
(請購單核章流程時請加註會簽學生諮商組)。

業務費：112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協助同學費：需有協助同學之進用表、服務記錄表。
- 課業輔導費：需有協助同學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
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會報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教材與耗材費：學生學習相關之教材與耗材。

2.請各系於 112年12月08日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電子檔
寄給謝馨穎 hyhsieh@niu.edu.tw，以利報部結案。

(六)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事宜，敬請
各系配合。

1.本校 112 學年度各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款人數共計 9 名
(附件 6, P.13。每招收 1 位 (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 身心障礙學
生，補助經常門 2 萬元。

2.112 學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請填寫經費申請表 (附件
7, P.14-15)，並於 10 月 18 日(三)中午 12:00 前將經系所主管核
章後的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至體育
館 3 樓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俾利彙整報部 (另將電子檔傳送至
ycko@niu.edu.tw 資源教室柯宜均老師，分機：7173)

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112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

分類	輕度身障 學生	中度身障 學生	極重、重 度身障學 生	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	合計
人數	37	7	3	38	85

(二)112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住校人數統計

宿舍別 學期	男宿	女宿	合計
上學期	52	11	63

三、營繕組：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進度（附件 8，P.16）

四、綜合業務組：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額彙整（附件 9，P.1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學生諮商組-柯宜均輔導員）

案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附件10，P.18-23）；提請討論。

說明：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計4,783,875元(由教育部補助4,323,488元及學校自籌款為460,387元)。

擬辦：提案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學生諮商組-謝馨穎輔導員）

案由：購置學生諮商組茶水間之流理檯及廚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特教學生需常態使用本組空間如:課業輔導或轉換情境適應、休憩…等用途，期能進行調整無障礙使用動線，以利空間活用，並另增加電器、物品收納功能、改善現有空間之使用及衛生整潔度，以增加學生使用之便利性及環境美感。

擬辦：擬以總預算預估60,000元進行購置一案；由本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設備費剩餘款28,756、配合款5,000元及相關經費26,244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其他建議：

一、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陳惠玲理事長：

(一)

逾期放棄之特教生為1名，仍需注意學生相關權益及行政程序完備，以利學生知悉權利事項。

資源教室柯宜均輔導員回覆：均有定期連絡及評估學生個別之需求、意願及說明可應用之資源，以維護其權益並依據相關程序完成行政作業。

(二)

自閉症學生已達50人，由於自閉症類群學生，有社會互動、溝通的困難建請多多規劃有關人際、適應、職涯課程、活動，以利環境適應。

資源教室林明慧輔導員回覆：每學期均有規劃人際關係技巧培訓之小團體，由師長鼓勵參加，本學期也招募成員中。

資源教室柯宜均輔導員回覆：每學年均有規劃相關職涯活動，包括勞政轉銜、就業講座等因應學生需求。

二、教師代表黃志偉老師：

(一)

舉例憂鬱症學生拒絕師長協助，又無立即的特教資源可以協助，是否可增加如醫療或專業人員值班，以利特殊狀況因應，另建議可以考量規劃輔導空間之使用便利性及隱密性。

資源教室吳美樺輔導員回覆：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就醫及尋求協助，憂鬱症學生若有特教需求，透過鑑定程序，即可得到資源教室特教資源協助。

學生諮商組劉文琴組長回覆：除本組提供校園心理衛生服務外，包含曾邀約身心科醫師到校提供諮詢及辦理教師研習。相關醫療資源部份：本組已資源連結王光中身心科就醫資源；現有諮商環境部份力求保持舒適及溫馨，敬請師長與我們共同照護學生身心健康。

柒、散會：1300